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有關意向書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意向書乃有關獨立第三方認購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低於 10% 及不超過 30% 之新股份，認購價有待商定（「認購事項」）。

根據意向書條款，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獨立第三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持有本公司經擴大發行股本不超過 30%。除訂約方之保密條文外，意向書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無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認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主席
劉大貝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劉大貝博士（主席）、徐德強先生及孔凡鵬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及張國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及王子敬先生。